行政检查公示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内容 |
| 1 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什邡卷烟厂 |
| 2 | 被检查单位地址 | 什邡市蓥峰南路1号 |
| 3 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 |
| 4 | 法人代表姓名 | 刘柳 |
| 5 | 检查时间 | 2022 年 4月 20日 |
| 6 | 检查人员姓名、  职务及执法证编号 | 杨传宝 （川F031029）  袁安明 （川F031033） |
| 7 | 检查内容 | 安全教育培训、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等资料 |
| 8 | 检查发现的问题 | 1.制丝车间热风炉和动力车间锅炉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识不明显；  2.动力车间锅炉房应急疏散图中无所在位置标识；  3.未对除尘器进行有限空间辨识；  4.制丝车间室内除尘器未设导爆管（在“护安2022”自查中已查实）；  5.除尘设备室22区粉尘爆炸环境电器不防爆（在“护安2022”自查中已查实）；  6.未按照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票证审批（1.4月14日至4月16日李子园仓库电梯更换作业审批单上作业人数为5人，实际作业人数为7人。2.现场确认人员未对气体检测值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确认。3.作业审批人员为一般人员，审批权限不符合管理制度规定。）。 |
| 9 | 处置情况 | 请什邡市应急局督促企业对以上问题及时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德阳市应急局。 |